

關於防疫期間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事宜 1 案

內政部 109.4.30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7636 號函

說明：

- 一、復貴管理委員會 109 年 4 月 9 日仁愛函字第 109040901 號函。
- 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之形式，本部 109 年 3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03838 號函說明五已有明示。至公寓大廈使用視訊方式辦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1 節，因應科技進步與公寓大廈召集會議需求，以視訊會議同步即時、不拘泥於同一空間而達到公寓大廈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有關事項之討論與決議之目的，尚非法所不許。又公寓大廈如同意區分所有權人得採視訊會議方式參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其當然可行使應有之權利，例如表決權等。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前，應於規約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並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以完備相關程序避免衍生爭議。
- 三、因集會活動通常聚集人群長時間與近距離接觸，為預防群聚感染及強化社區住戶居住與社區服務人員執行業務等之健康安全，爰公寓大廈尚未及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正規約，於防疫期間仍得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惟疫情結束後，相關事項仍宜循上開函示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另有關於決選單方式寄發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回收方式代替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1 節，本部 91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10085167 號函（如附件）已明示不符合條例之規定在案，併予說明。
- 五、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